附件4

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PPP项目

项目公司组建工作方案

根据《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清单》所列重点工作及学校实际，现就公开招标阶段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项目公司组建工作推进组

按照《赤峰学院校园建设（一期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清单》的要求，在学校项目领导小组领导下，现成立项目公司组建工作推进组，由推进组统筹协调调度此阶段具体工作。

责任领导：副校长 周建华

 副校长 徐振军

 副校长 袁德忠

组 长：后勤与基本建设处 处 长 郭晓光

副组长：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处 长 马成武

 党政办公室 主 任 董志光

 计划财务处 副处长 高晓桦

成 员：审计处 处 长 郭志伟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 长 张笑蕾

 党政办公室 副主任 刘学鹏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副处长 宁德安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中心 科 长 马 岩

 党政办公室法制科 科 长 周 阳

 党政办公室 科 长 王 倩（记录）

 计财处综合科 科 长 白迎辉（档案）

外协单位：

1.招标代理公司：内容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宋敏哲

2.PPP咨询公司：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公司

 项目经理 米学丹

3.咨询团成员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 院长 安秀梅

中信银行 赤峰分行 行长 晨晨

交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分行 行长 郭飞

二、具体工作分工

（一）我校与中标社会资本方草签经市政府审查通过《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落实）

（二）将资格预审阶段至招标阶段所有材料包括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录入到PPP项目管理库。（计财处牵头、代理机构负责整理资料、咨询单位负责上传）

（三）中标社会资本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计财处落实）

（四）组建项目公司

1. 提前与项目政府方出资人代表（城建集团）沟通，准备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注册公司相关资料。（后勤与基本建设处落实）

2.注册资本金按实施方案落实到位。（计划财务处落实）

3.项目公司组建成立。（中标社会资本与城建集团落实，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协调）

4.我校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协议。（后勤与基本建设处落实）

5.项目公司、金融机构、赤峰学院完成本项目融资交割（项目公司落实、计划财务处协调）